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

03 113年度簡字第137號

04 原告 立清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表人 蕭郁君

09 被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表人 陳華盛

12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文

15 一、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理由

18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19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20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
21 不備其他要件。」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
22 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23 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
24 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
25 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6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
27 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
28 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
29 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
30 生年月日、住、居所。...」同法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
31 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

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同法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準此，原告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須先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方得提起之；而訴願人如係法人，未於訴願書上載明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前置程序，其復提起撤銷訴訟，自屬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

(一)被告因認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9條第2款、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以113年5月22日環廢字第113003079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萬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並於同年月28日對原告營業所在地(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見本院卷第51頁)為寄存送達，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125頁)。嗣原告代表人蕭郁君(下稱蕭君)於113年6月3日在訴願書(下稱113年6月3日訴願書)首頁載明其為訴願人及其個人資料，復於訴願書末頁記載訴願人為原告卻未蓋用公司大小章，亦未記載營業所，而向苗栗縣政府提起訴願(見訴願卷第5、6頁)；經苗栗縣政府以113年6月21日府訴字第1130132695號函請蕭君及原告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說明究係以何人名義提起訴願？若非受處分人提起訴願則須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若係以原告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補正公司大小章等情(見訴願卷第26至27頁)，該函文並分別於113年6月25日寄送至蕭君所陳報之住居所，因未會晤蕭君本人而交與該址之管理委員會為補充送達(見訴願卷第33頁)；及送達至原告之營業所在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將該函文於113年6月27日寄存於蘆洲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見訴願卷第32頁)，是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等規定，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原告及蕭君逾期均未補正，苗栗縣政府乃以113年10月18日113苗府訴字第65號訴願決定認訴願程序不合法而不受理(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

(二)原告雖起訴主張被告裁處之對象為扶志威，但車輛所有人為原告，因此原告為利害關係人，訴願書才會用原告名義，但苗栗縣政府卻以受處分人為扶志威，而非原告並要求補正云云。然本件原處分上已載明受處分人為原告，僅於環境講習對象欄命原告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扶志威參加，並非以扶志威為受處分人；且苗栗縣政府之函文中亦未誤認受處分人為扶志威，而據此命原告或蕭君予以補正，已詳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張顯有誤解。

(三)再按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最高行政法院50年度判字第110號判決參照)，是以蕭君及原告在法律上為各具獨立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則113年6月3日訴願書究係以何權利義務主體名義提出，涉及訴願是否適法之判斷，當有究明之必要；然苗栗縣政府依訴願法第62條規定通知補正，原告或蕭君逾期均未為補正，故苗栗縣政府乃依訴願法第77條1款規定決定訴願不受理，於法並無不合。而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據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核屬不備起訴要件，其情形又不能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

三、綜上，原告提起訴願有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之情事，訴願機關以程序不合，而為不受理決定，核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而應予駁回。又本件起訴既非合法，則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即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法 官 簡璽容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05 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朱子勻